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用书



宪法 法制史 重点突破

桑磊 主编 刘东亮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宪法 法制史 重点突破

桑磊 主编 刘东亮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 法制史重点突破/桑磊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620-8107-4

I. ①宪… II. ①桑… III. ①宪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制史—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753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6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丛书前言

著名作家柳青在《创业史》中说过一段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

在我的人生里，这样的紧要处有两步：一次是22岁，一次是44岁。

这两步决定了我前半生乃至一生的命运。

22岁那年，我还在鲁西南的一个小县城工作，报名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的进修学习。之后，经过五年的拼搏（两年进修，三年北漂自学），最终考取研究生，主编了《中国名校硕士谈考研》系列图书（后分为《风雨考研路》和《考研战略战术》两本），毕业后进入司法部考试中心工作。这是命运的一次大转折。

44岁这年，在工作十三年、经历了四个岗位，从主任科员、副处长到处长之后，我毅然辞职，致力于法律教育与考试图书出版工作，主编《法学第一课》，开通微信公众号“桑磊在线”，直到现在成立北京桑磊图书公司，主编《桑磊法考图书》。这又是一个大转折。

每个人终其一生，都有自己关键的几步，有命运的转折点。

也许你是一位法律专业学生，未来的理想是做一位法官、检察官或律师，也许你和曾经的我一样，正在自学的路上苦苦跋涉，希望能有改变命运的机会；也许你正在做一份自己并不喜欢的工作，而内心其实想成为法律人；也许你正在小地方挣扎，渴盼去大城市发展。

法考就是你通向未来、实现梦想的关键一步。

尽管，这个考试号称“天下第一考”，每年有数十万人在这个战场上拼杀，只有少数人成功地走出来。

尽管，你也许和我一样，智商并不超群，容貌并不出众，家世并不显赫，只是人群中普普通通的一员。

但是，不平凡的，是你的年轻，是你的梦想，是你那颗热血沸腾的心，是你的不甘于平凡。

在我主编的《风雨考研路》中有一篇文章，题目叫做“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作者当年从一所二本院校以高分考上了厦大研究生，两年后又提前攻博，目前是国

家海洋局第三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曾五次参加南北极科学考察。他在文章中写道：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于“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这句话带给我的神奇力量。其实那只是一个很短的小故事，但我至今清楚地记着里面那句非常感人的话：“你努力过了吗？如果是的，那你就一定不会失败，因为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这段精彩而鼓舞人的话从此永远地留在了我的生命中，并且开始改变我的一生。

在此，我也将这句话转送给亲爱的读者们，希望能够有益于你的人生。

二

2018年，司考时代已经结束，新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拉开了序幕。

这不是简单的改名字，而是国家司法改革的重要部分、国家法律人才选拔的重大变革。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两大亮点：

一是职业资格适用范围的扩大。从司考时代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四类人员扩大到法律顾问，法律类仲裁员，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同时，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三类人员参加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这意味着，这项考试的范围已从狭义的司法与法律服务领域转向广义的、广阔的全法律领域，成为真正的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是考试模式改为“一次考试，两个阶段”。考试仍每年举行一次，但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个阶段。考生客观题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面对全新的法考，如何复习备考？我认为应坚持以下原则：

——高效备考。过关是目的，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拿分，高效学习是前提。（1）方向正确。要选择最懂法考的老师，最高质量的辅导书，最能体现命题人思路的真题解析，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2）以学习重点知识点为主。在具备中等基础的情况下，可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拿下重点知识点，迅速突破瓶颈。（3）在不断的重复中找到薄弱点并立即弥补。在时间短的情况下，强化学习最容易提升分数的科目和知识点版块。

——突破重点。法考内容较为庞杂，涉及十多个学科、数百万字的辅导用书和法律法规，不宜“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要去粗取精、化繁为简。对于法科生来说，已经用四年时间系统学习过法学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有初步的掌握，能够应对基本的、一般性的、较易的试题。法科生通不过考试，主要原因在于对重点知识点的理解、分析和应用能力不够。特别是对每年仅差一二十分的考生来说，学习瓶颈在于对重点知识点的学习不够深入。法考的备考过程，就是一步步突破一个个重点知识点的过程。

——以真题为核心。对于法考来说，司考真题的价值有所降低，特别是五年前的真题，但近五年真题仍有较高价值，是目前唯一的参照标准。（1）一切以真题为导向，从制定备考计划到各科复习，都从历年真题出发。（2）从真题出发，深入学习重点知识点。历年真题体现出的各科重点知识点，就是具有最大价值的备考内容。（3）从真

题出发,练习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模拟题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是否接近真题,这样才能达到最佳模拟效果。

——高度重视主观题。在法考时代,考试的科学性进一步增强,表现为以测试考生能力为主的主观题的地位得到极大提升,已与客观题平分秋色。为此,平时应注重提高案例分析能力,备考时进行主观题专项训练。

在备考过程中,只要始终坚持上述原则,你将迎来成功的曙光!

三

根据以上原则,我策划并主编了这套精品图书——《桑磊法考图书》。我们将法考学习分为:客观题考试的重点知识点突破阶段、真题突破阶段、模拟突破阶段;主观题考试的主观题突破阶段。

需要提醒的是,相对于传统的学习阶段划分,我们省去了基础学习阶段。我们认为,对于法科生来说,已经用四年时间系统学习过法学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有初步的掌握,能够应对基本的、一般性的、较易的试题。对于非法本和成绩较差的法学生来说,在使用我们的法考图书之前,应当先系统学习各科教材或市场上的其他法考基础辅导用书,建立初步的法学知识体系。

因此,我们的图书定位是:精品图书,适用于中等成绩以上的考生。

(一) 客观题考试

这一部分的备考安排如下:

——重点知识点突破阶段。对应《重点突破》系列图书的前半部分。我们通过严谨的近十年各科试题数据分析,按照每一知识点的考查次数和分值,确定了分值最高、考查次数最多的四百多个重点知识点,即核心命题点,涵盖了大部分重点、难点、易混淆点。与市场其他辅导书相比,我们以更多的篇幅,深入解析每一个重点知识点,辅以2008~2012年部分真题(部分试题仅摘取题干或选项)和图表。在每一重点知识点内部,仍遵循“重点多写,一般少写,不考不写”的原则,确定各部分的字数,做到详略得当。攻克了这些知识点,意味着你已经接近了法考要求的知识水平,进入了法考的核心地带。

——真题突破阶段。对应《重点突破》系列图书的后半部分。我们的各科作者对近五年(2013~2017年)真题进行了全面解析,其体例上的独特之处有三点:

“命题和解题思路”:还原命题人的思路,深度分析解题思路,最大程度地让考生“知其所以然”。

“难点解析”或“易混淆点解析”:对于部分试题的难点或易混淆点作出深入分析。

“重点干扰项”:部分试题指明了重点干扰项,并作出详细分析。

通过真题的反复训练,你会对各科的所有考点、命题规律了然于胸,实现由知识水平向应试水平的转变。

——模拟突破阶段。对应《模拟突破》系列图书。我们的大部分作者深谙命题规律,他们命制出的模拟题,实际上达到了真题的水平,是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通过

模拟训练，一方面查漏补缺，一方面迅速适应应试状态。

对应客观题的三个阶段，我们专门邀请各科作者录制了讲课视频，深入浅出的讲解，会让你有更透彻的理解，也许有时会有醍醐灌顶之感。凡是购买图书的读者，均可登陆“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免费观看视频。

（二）主观题考试

这一部分的内容体现为文字加视频，即“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上的“主观题突破系统”，购买图书包的读者可免费使用。我们的作者凭借本身的经验，通过再次深入研究历年主观题，进一步提炼命题规律和答题思路，强化训练考生的主观题答题能力。我们希望，通过本阶段的系统学习，将为你获得最终的胜利提供极大的助力。

四

在新媒体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为了方便考生高效学习，我们在网站和公众号上开发了智能学习系统，包括客观题的重点学习系统、真题系统、模拟题系统和主观题突破系统。

——重点学习系统。集中了法考所有学科的四百多个重点知识点，每个重点知识点为一个页面，涵盖了这个知识点的文字、视频、音频、法条、真题、模拟题等六项，实现了知识点的综合学习。考生借助手机可随处随时学习。

——真题系统和模拟题系统。考生可根据年份、学科、章节、知识点，对试题进行自由组合练习，可进行阶段性测试，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可将错题单独归类，有针对性地加强练习，等等。

——主观题突破系统。以视频加文字的形式展现，强化训练主观题答题能力。

我们的智能学习系统囊括了图书包的所有内容，还有多项纸质图书不具有的新功能，是一项独立的产品。购买图书包的读者可登陆“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免费使用。

2018年，让我们在法考路上同行！让我们共同迈过法考的门槛，迎来法律人的荣光！

桑磊

201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丛书前言	1
------------	---

宪 法

宪法导言	1
------------	---

重点知识点解析

第一章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5
第二章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一节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三节 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	14
第三章 宪法的渊源	31
第四章 宪法典的结构	33
第五章 宪法效力的表现	35
第六章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38
第七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1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1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43
第八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47
第一节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47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51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58
第九章 村民委员会	62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69
第一节 政治权利和自由	69
第二节 人身自由	71
第三节 社会经济权利	74
第四节 文化教育权利	77
第十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9
第十二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85

第十三章 国务院的职权	90
第十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95
第十五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101
第十六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04
第十七章 宪法修改的程序	108
第十八章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12
第十九章 《监督法》专项考查	117
第二十章 《立法法》专项考查	125
第二十一章 《选举法》专项考查	132
第二十二章 近年新增考点	138
第一节 宪法宣誓制度	138
第二节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140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14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42

试题解析 (2013 ~ 2017)

2017 年试题	146
一、单项选择题	146
二、多项选择题	15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61
2016 年试题	166
一、单项选择题	166
二、多项选择题	17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80
2015 年试题	185
一、单项选择题	185
二、多项选择题	19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00
2014 年试题	205
一、单项选择题	205
二、多项选择题	2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8
2013 年试题	221
一、单项选择题	221
二、多项选择题	22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34

法制史

法制史导言	239
-------------	-----

重点知识点解析

第一章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	242
第二章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	247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251
第四章 西周、秦汉司法制度	254
第五章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256
第六章 宋代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259
第七章 明律与明大诰（含明清会典）	262
第八章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	264
第九章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司法制度	267
第十章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270
第十一章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274
第十二章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276
第十三章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279
第十四章 英国法的渊源	281
第十五章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284

试题解析（2013～2017）

2017 年试题	288
单项选择题	288
2016 年试题	295
单项选择题	295
2015 年试题	301
单项选择题	301
2014 年试题	305
一、单项选择题	305
二、多项选择题	307
2013 年试题	311
一、单项选择题	311
二、多项选择题	315

宪法导言

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在参加法考之前，我们必须对宪法的历年考试情况、敌方的“出牌”（命题）规律、我方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攻防战术这三个基本问题，有清楚的认知。

一、宪法学考试概况

从近十年的试题可以看出，宪法的考试内容涵盖了宪法学基本理论、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的实施和监督等五部分。虽然考试大纲几经修订，但是这五大块内容一直保持不变。这五部分考试内容也与法学院的宪法学教学内容高度重合——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区别也仅在于“宪法监督”的位置，宪法学教科书通常将其放在宪法学基本理论之中，考试大纲则将其与宪法实施一起单列为一章。

从考试形式来看，宪法部分一直放在卷一，采取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查，包括单项、多项和不定项选择。当然，在选择题中采取小案例的形式让考生选择正确选项，考查考生运用宪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颇为常见。

从考试分值来看，宪法部分的分值在2008~2010年是22分或23分，2011~2014年下降到20分（2012年为22分），2015年一跃上升到29分，2016、2017年则稳定在27分。不难看出，宪法部分的分值变化，与我国对“依法治国”的强调和法治事业的推进过程高度吻合——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宪法实施”，翌年，宪法考试分值大幅度提高。鉴于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可以合理预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宪法考试内容只会加强而不会削弱。

宪法的考试难度如何呢？总体上讲，宪法试题很少有偏、难、怪、异，绝大多数试题都中规中矩。你想啊，宪法，能有什么“神考题”？在内容方面，命题人可以自由发挥的空间相当有限，因为大多数宪法问题都有非常明确的“标准答案”。我们所要做的并且能够做得到的，就是在备考过程中提前“锁定”这些明确的“标准答案”。这样，到了考场上就可以游刃有余，“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以不变应万变。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在法考中“性价比”最高，投入少，产出高，效益好。

二、宪法学命题规律

规律1：重点知识点高度集中且反复出现

之所以说宪法部分的性价比很高，主要是因为宪法的重点知识点高度集中且反复出现。只要抓牢这些重点知识点，就可以收到以一当十、事半功倍的效果。根据我们

的统计, 2008 ~ 2017 十年间, 考查 3 次以上的知识点有 38 个, 考查 4 次以上的知识点有 27 个, 考查 5 次以上的知识点有 17 个, 考查 6 次以上的知识点有 11 个。下图是 2013 ~ 2017 五年间这些重点知识点所占的分值比例统计:

年度 \ 考查次数	6 次以上	5 次以上	4 次以上	近两年新增考点	4 次以上 + 新增考点
2013	29%	38%	55%	0	55%
2014	31%	36%	75%	0	75%
2015	26%	33%	57%	7%	64%
2016	17%	30%	46%	15%	61%
2017	35%	41%	51%	4%	55%

从上表可以看出, 考查 4 次以上的重点知识点加上新增考点, 在近五年所占的分值比例平均约为 62%。这就意味着, 只要牢牢把握住这些重点知识点 (即考查 4 次以上的重点知识点加新增考点), 法考的宪法部分基本上就可以稳操胜券。

就具体的知识点来说, 十年间考查频率前五的知识点分别是:

频次排名	知识点	考查次数	所占分值
1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5	12.5
2	全国人大	10	9.5
3	村民委员会	9	11.25
4	《立法法》专项考查	8	13
5	《监督法》专项考查	7	12

其中, 对《监督法》的专项〔法条〕考查若与偏重理论考查的相关知识点“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5 次, 9 分) 加在一起, 则“宪法监督”总共考查了 12 次, 21 分。类似这样的知识点在宪法考试中高度集中, 反复出现, 由此可见一斑。

而且, 对于某些重要知识点, 命题人会不厌其烦地进行考查。如 2012 - 1 - 91、2013 - 1 - 24 连续考查行政区划的“授权审批”, 2014 年“消停”一年之后 (2014 - 1 - 96 考查的仍然是行政区划问题), 命题人在 2015 - 1 - 23 中再度将“矛头”指向“授权审批”。如果考生对行政区划的“授权审批”不甚了了, 明知其反复出现还不认真对待, 那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煮熟的鸭子飞向天边”, 岂不可惜?!

规律 2: 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国家重要法律的出台在宪法考试中即时反映

如前所述, 2014 年 10 月,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加强宪法实施”。随后, 在 2015 年的考试中, 宪法部分的内容和题量有所增加, 分值大幅度提升。

再如,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宪法宣誓制度”成为 2016 年大纲新增的考点。2016 - 1 - 61 即考查了这一问题, 考查形

式为多项选择，分值2分。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考试大纲将该法列入了法律法规目录。随后，2017-1-26考查了这一法律，考查形式为单项选择，分值1分。

由此可见，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国家重要宪法性法律的出台会在法考中即时得到反映，这一规律在最近几年表现尤为突出。这1分或2分，绝对不可以让其从我们的指缝间溜走。因为，关键时刻，1分决定人生命运——本人对此深有体会。在我人生道路的多个关口，1分之得失，改变人生走向。

规律3：选项设计充满“战争智慧”，折射的兵法哲学流光溢彩

从某种意义上说，考试是一场命题人和考生之间的心理博弈。特别是对于法考这样淘汰率很高的考试而言，试题必须具有很高的区分度，才能将“合格”考生甄选出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命题人可谓绞尽脑汁、费尽心机。纵览近十年的宪法学试题，在战术层面，命题人充分利用中国古人数千年积累的“战争智慧”，将“兵者，诡道也”的兵法哲学运用于试题的选项设计，其高超的“用兵韬略”在很多试题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以2013-1-24为例：

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国家结构形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看，我国有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两种地方制度
- B. 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
- C. 经济特区是我国一种新的地方制度
- D. 行政区划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是行政区划制度内容的组成部分

此题的命题水平相当高明，考生稍不小心就会出错。借用《三国演义》的话来说，此题就像诸葛孔明布下的“八阵图”，乱石堆中隐隐有杀气流露。因为此题的四个选项之中，有三个选项都是非常巧妙而又不露痕迹的陷阱，考生很容易误中“敌人的奸计”而浑然不觉，甚至作出错误选择时还自信满满——你知道此题的“生门”在哪里吗？

在命题人进行选项设计所用的计谋之中，“偷梁换柱”“无中生有”“掺沙子”是其惯用的招数，其他如“疑兵计”“藏刀计”甚至是“连环计”也不鲜见，我们在本书中的真题解析中对这些计谋有详细分析。

有道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想识破命题人的种种“阴谋诡计”，就必须计高一筹。也就是说，要想顺利通过法考，就必须全面掌握重点知识点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命题规律，达到兵家所说的“先为不可胜，而待敌之可胜”，认真复习备考，“先胜而后求战”。

三、备考建议

虽然说宪法部分的性价比很高，可真要成为我们“碗里的菜”，还需要找到恰当的方法和途径，才能做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

1. 如何复习

首先，需要认真研读宪法考试大纲，明确考试范围；其次，深入学习我们精心梳

理出来的《重点突破》中的重点知识点解析，打好坚实的知识储备之地基；再次，反复做历年真题，仔细分析真题解析，做到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最后，要做几套高质量的模拟题，通过模拟检验自己的水平，查漏补缺——这个过程需要多次循环往复，具体遍数取决于你可支配的时间。我们认为，至少需要两三遍比较理想。

在复习时，需要仔细阅读法条，但不能单看法条。在研读知识点和做题过程中结合具体问题看法条，才能记牢相关内容。单看法条收效不大——只有你在考前一段时间因紧张而无法成眠时，起来读读法条或许很有用处，它是一种很好的“催眠剂”。

2. 如何做题

首先，要把最近十年的真题认真做两到三遍。真题是一座富矿，重点知识点会在真题中反复出现。命题人连续几年在同一知识点上使用“回马枪”的例子不胜枚举。真题研究透了，把握住了命题人惯用的“套路”，才能避免自己被套进去。我们的《重点突破》中的真题解析部分对命题人的“套路”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

其次，认真试做我们为考生准备的《模拟突破》。在考前一段时间进行实弹演练，连续做几套模拟题，可以保持对有关问题反应的灵敏度，随时进入战斗状态。

最后，考场应对。兵法云：“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要）能因敌变化而取胜。”万一遇到拿不准的试题，可以靠概率取胜。但请注意，千万不要选择你认为“好像”对头的选项。很多时候，那恰恰是命题人布下的陷阱。要知道，命题老师个个都是“布雷专家”。识破命题玄机，避免触雷的诀窍，可以在我们这套法考之“秘本兵法”中找到。

“大泽龙方蜃，中原鹿正肥。”法考，不过是我们人生道路上的一个逗号，小试牛刀而已。只要我们做足庙算，备齐粮草，厉兵秣马，一战必胜！待到蟾宫折桂日，与诸君痛饮耳！

刘东亮

第一章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近十年命题情况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考查频率很高（2009、2012~2014、2017，其中2012年有三道题），尤其是“美国联邦宪法和德国魏玛宪法”差不多是“法考人民的老朋友”了。该知识点出现的总分为4.25分。其考查难度基本上都不大，对命题老师送来这样的“橄榄枝”，实在是“却之不恭”。

近五年相关试题

年度 \ 试题	试题序号	本书页码	考查内容
2014	1-21	205	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美国宪法、苏俄宪法、魏玛宪法
2017	1-21	146	美国宪法、英国宪法（选项CD）

一、近代意义宪法产生的基础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说法，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有深刻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基础。

1. 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众所周知，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自由竞争为条件。尽管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简单商品经济也蕴含了有限的民主元素，但只有当商品经济普遍发展并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时，自由竞争与平等交换的经济要求才通过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反映出来。因此，当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国家政权以后，便通过宪法的形式，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以适应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发展。这是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2. 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代议制民主制度的日渐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3.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由、平等、人权、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有了上述三方面的条件作为支撑，近代意义的宪法逐渐产生。

二、英国宪法

英国宪法是近代宪法之母。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主要有三部分构成：

- (1) 在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如1215年《大宪章》、1628年《权利请愿书》、1689年《权利法案》、1701年《王位继承法》，等等。
- (2) 宪法判例，包括英国法院对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等宪法问题作出的诸多判决。
- (3) 宪法惯例，如内阁对议会下院负责、两党制等。

例1：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B.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提示：B选项为正确答案。一般认为，1215年的《大宪章》被称为“英国宪法的萌芽”。现在，它还有无法律效力，还是否属于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宪法学教科书大多语焉不详，很多考生因而存在模糊认识。2015年10月，作为《大宪章》签署800周年纪念活动重头戏的“《大宪章》全球巡展”登陆中国，来自赫利福德教堂的1217年版馆藏原件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四个城市展出。据“大宪章800周年纪念委员会”主席马克·基尔（Mark Gill）介绍，《大宪章》目前仍然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有“三条半”：第1条（英国教会享有自由，其权利不受干扰，其自由不受侵犯）、第13条（保证伦敦城、五港同盟以及其他被授予皇家宪章的市镇的自由）、第39条（非经其同辈依法裁判并根据王国的法律，任何自由人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和第40条（“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该条款后经修改成为第37条的一部分）。因此，1215年的《大宪章》仍然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三、美国宪法

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作为考查对象连续出现过四次（2012、2013、2014、2017）。

在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制定之前，由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起草的《独立宣言》于1776年签署。《独立宣言》虽然历史意义极为重大，但是该宣言旨在宣告北美十三个殖民地脱离宗主国英国而独立，并没有过多涉及人权的内容，作为一份政治性宣言，它也并无法律上的拘束力。

1781年，北美独立革命结束以后，13个殖民地批准了《邦联条款》。《邦联条款》创设了一个非常弱势的全国政府，各邦仍然保留有主权。根据《邦联条款》，不存在邦联法院，也没有邦联行政部门。虽然有邦联国会，但是，其权力受到很大限制——请务必分清《邦联条款》和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的区别。

1787年5月，十三邦委派代表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1787年9月17日，制宪会议

成员通过并签署了这份文件。由于《联邦宪法》主要是为了解决联邦政府的组织架构问题，它并没有列举个人权利——该任务主要由后来的1789年《权利法案》（美国宪法修正案前十条）来完成。

例2：关于各国“人权与宪法”问题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不成立？

①美国《独立宣言》与《美国联邦宪法》给予了人权充分保障

提示：《独立宣言》不属于宪法的组成部分，它也并没有过多涉及人权的内容，该选项不成立。

四、法国宪法

法国历史上曾产生过多部宪法。1791年，法国制定首部宪法，这也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将1789年《人权宣言》作为序言。《人权宣言》第1条开宗明义地宣布：“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并且在权利上是平等的。”《人权宣言》成为此后多部法国宪法的序言。

例3：关于各国“人权与宪法”问题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不成立？

②法国《人权宣言》明确宣布“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并在权利上是平等的”，该宣言成为此后多部法国宪法的序言

提示：该选项内容正确，不当选。

由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曲折、复杂，中间曾有封建王朝的两次复辟，因而，亦曾出现过君主与民选议会协商制定的宪法。1830年7月，法国议会将路易·菲利浦推上最高权力宝座，颁布宪法，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史称“七月王朝”。

例4：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C. 1830年法国宪法是钦定宪法

提示：1830年法国宪法是协定宪法，C选项陈述错误。

五、德国魏玛宪法

德国魏玛宪法在2008~2016年间曾经5次被作为考查对象，如此高的考查频率足以表明，历年考试对魏玛宪法可谓是“情有独钟”。

理解魏玛宪法，不能不联系当时的历史背景。1919年的魏玛宪法是在德国工人运动高涨的情况下制定的。受此影响，魏玛宪法规定了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体制和广泛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带有浓厚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色彩，